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張君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下同）69,2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張君仁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(二)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三)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